

2018 年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环境功能区划。

2、拟订全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计划，并组织和监督各有关单位实施。

3、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拟订并组织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确定环境容量和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和交易，负责总量减排核查与考核，审核总量减排指标，牵头组织实施污染源普查工作。

4、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组织审查全市规划环评文件，负责全市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的征收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对全市环境状况、污染状况的调查和评价，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环境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

调查处理，负责环境监察、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和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处理环境污染的来信来访，解决环境污染纠纷。

6、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牵头组织生态文明试点建设工作，组织评估全市生态状况和开展生态补偿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7、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国家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8、承担全市饮用水源和地表水质的监测任务，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牵头做好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9、负责组织环境监测、统计、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10、指导环境保护科技工作。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开展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审核工作，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

11、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

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2、负责管理直属单位，指导镇区环境保护分局的业务工作和各行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协助镇区政府管理镇区环保分局人事工作。

13、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有三个下属单位，分别是：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三个下属单位均为独立核算单位，独立公开预算情况，三个下属单位无独立编制预决算的其他下属单位，三个下属单位的预算不在本预算中反映。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10 个科室。

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职责：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外事、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后勤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群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

的督促落实。

2、人事科职责：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承担本局纪检监察工作；协助镇区政府做好镇区环保分局人事管理和纪检监察工作。

3、综合科职责：

拟订环境保护规划、计划、环境功能区划；指导镇区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组织国家城市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广东省环保责任考核工作；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指导和推动环境科技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审核工作；组织环保专项资金的申报，监督与绩效评价；负责环境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

4、审批服务办公室职责：

主要负责本部门行政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5、污染源控制科职责：

监督管理全市土壤、噪声、光、恶臭的污染防治；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业废水转移的审批管理；负责省、

市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参与反生化恐怖袭击工作。

6、总量控制科职责：

负责指导污染减排工作，提出总量控制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确定环境容量和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和交易，负责总量减排核查与考核，审核总量减排指标。

7、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职责：

监督管理固体废物、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进口废物原料利用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转移等事项审批和管理；负责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备案和管理；负责承担涉源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发及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转移的审批和备案；负责参与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调查处置，参与反辐射恐怖袭击和核电事故应急工作。

8、生态保护科职责

综合管理全市自然生态保护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牵头组织生态文明试点建设；牵头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跟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承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9、法制科职责

负责有关环保法制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

性审核；组织拟订环保政策；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办理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承担普法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和教育工作，负责绿色学校、社区等创绿和社会公众参与工作；协调环境新闻的采访报道；负责企业守法环保审核和证明。

10、大气污染防治科

负责拟订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有关政策、标准；拟订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年度计划以及控制大气污染阶段性目标和防治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空气质量保障机制；牵头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科学研究工作；监督实施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人员构成情况：

编制数 40 名，其中行政编制 38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2 名；雇员指标 3 名。

在职人员 39 名，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37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2 名；离退休人员 17 名，政府雇员 3 名，临工 4 名。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3987.44	一、基本支出	1443.6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2543.83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987.44	本年支出合计	13987.4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987.44	支出总计	13987.4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987.4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87.44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987.4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3987.44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443.61
工资福利支出	865.0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55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2543.83
日常运转类项目	694.94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675.8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60.84
专项业务类项目	11112.26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3987.4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3987.4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987.44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987.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987.44	本年支出合计	13987.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987.44	1443.61	12543.83
205	教育支出	25.89	0.00	25.8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89	0.00	25.89
2050803	培训经费	25.89	0.00	2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22	216.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22	216.2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35	80.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05	97.0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82	38.8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33.98	1216.03	12517.9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24.53	1216.03	108.5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16.03	1216.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49.0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0.00	0.00	59.5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0.00	0.00	606.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0.00	0.00	606.00
21103	污染防治	3035.47	0.00	3035.47
2110301	大气	0.00	0.00	389.44
2110302	水体	0.00	0.00	1034.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0.00	0.00	1352.8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58.43	0.00	258.4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00	0.00	8208.98
2110401	生态保护	0.00	0.00	8208.98
21111	污染减排	559.00	0.00	559.0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559.00	0.00	559.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6	11.3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6	11.3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6	11.36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443.61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865.0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4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403.0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57.5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72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66.97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5.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7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03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8.9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3.74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8.64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1.66
[50201]办公经费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3.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5.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1.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2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7.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9.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6.5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8.5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8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5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3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19.5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15.65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14.23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6.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5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987.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2.16 万元，下降 9.17%，主要原因是减少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和镇区雨污分流建设财政补贴等预算收入项目；支出预算 13987.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2.16 万元，下降 9.17%，主要原因是减少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和镇区雨污分流建设财政补贴等预算支出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局下属单位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2017 年才独立核算，该单位 2 台车辆在 2017 年才从我局的账务上调到该单位，所以 2017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预算编制在我局，2018 年以后我局将不再编制该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局下属单位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2017 年才独立核算，该单位 2 台车辆在 2017 年才从我局的

账务上调到该单位，所以 2017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预算编制在我局，2018 年以后我局将不再编制该预算；公务接待费 2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39.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92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办公费 8.9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邮电费 28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会议费 15 万元，福利费 8.64 万元，日常维修费 8.5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347.0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8.6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338.4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7008.7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3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8.65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排污许可证工作经费	96 万元	<p>排污许可证工作经费 96 万元，核定目标：</p> <p>1、排污许可证发证数；2、投诉次数；3、审查意见合格率；4、证件合格率；5、主要污染物排放下降率。</p>
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系统项目经费	379.6 万元	<p>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系统项目经费 379.6 万元，核定目标：1、微观站监测点建设数量：100 个；2、建设验收合格率：100%；3、故障情况解决率 95%；</p>

		<p>4、网络 and 平台正常运转率：90%；5、数据传输率：90%；6、任务相应及时率：100%；7、任务按计划完成率：100%；8、实施监控覆盖比例；9、对污染源的异常排放行为实时预警率；10、季度、月度、日实时显示污染下降率；11、空气质量提升率；12、靶向治理实现率；13、市民对空气质量满意度。</p>
--	--	---

注：本单位共 2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